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傳達(口述和書面) 技術資訊
2. 編號	ITSWG512A
3. 應用範圍	<p>有效地在商業環境與所有持份者溝通(口述和書面)有關軟件開發、維修及服務供應的技術資訊，例如用戶的要求及軟件項目/服務協議</p> <p>[通用技能 - 溝通技巧]</p>
4. 級別	5
5. 學分	4
6. 能力	<p align="center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瞭解有效的技術交流的特徵</p> <p>有能力的辨識良好的交流是準確、清楚、簡明、連貫，而內容配合主題</p> <p>6.2 熟悉要傳達的觀眾和資訊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辨認將會是技術資訊接收者的目標觀眾或持份者 ▪ 如有可能，收集觀眾的簡介 ▪ 瞭解需要傳達的企業宗旨、風格、形式和內容 ▪ 瞭解資訊傳送的時間分配和地點限制 <p>6.3 整理傳送的資訊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收集相關的資料和為所需要傳達的資訊起稿 ▪ 解釋特別措辭和縮寫的用途 ▪ 檢查草稿的準確性、清楚度、簡潔度和內聚性 ▪ 依從企業宗旨、風格和形式，編輯草稿 ▪ 在必要時，在資訊發放前，尋找管理層的建議或認可

	<p>6.4 有效地傳送有關軟件開發、維修及服務供應的企業資訊</p>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以英語及漢語準備有關資訊通訊技術行業的書面報告 ▪ 以英語、普通話或廣東話與持份者，例如顧客，高級管理層或職員，溝通有關軟件開發、維修及服務供應的資訊 ▪ 在交流時，用普通名詞代替技術術語，縮短資訊技術人士和非技術人士(例如高級管理層和顧客)之間的差距 ▪ 在企業通信，把業務要求和技術問題連結起來
7. 評核指引	<p>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</p> <p>(i) 瞭解觀眾的需要；並且</p> <p>(ii) 有效地把有關軟件開發，維修及服務供應的技術資訊傳達給非技術的觀眾</p>
備註	